

# 特殊教育評鑑： 來自桃竹苗國小特教教師之現場觀點

聞宇珊  
新竹縣竹仁國小  
特教教師

孔淑萱\*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 摘 要

國內各縣市於固定期程執行特殊教育評鑑，藉此評估特教工作執行狀況並給予專業建議。受評學校及教師在特教評鑑之前備齊相關資料，評鑑委員根據資料及現場訪視結果予以評斷，並作為獎懲之依據。惟教師對特教評鑑的看法亦趨多元，其中不乏有特教教師、家長建議對特教評鑑制度進行檢討。本文以作者實際參與 109 學年度特教評鑑為例，並結合區域專業社群教師的觀點，分享於特教評鑑的歷程中的觀察並提出實務上的建議，作為相關實務工作人員之參考。

**關鍵詞：**特殊教育評鑑、國小特殊教育教師、教育評鑑

---

\* 通訊作者：孔淑萱（shkung@mx.nthu.edu.tw）

# Special Education Evaluation: Perspectives from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in Elementary Schools at Taoyuan, Hsinchu and Miaoli Areas

Yu-Shan Wen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Hsinchu County Chu-Jen  
Elementary School

Shu-Hsuan Ku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Abstract

Special education evaluation is a process of evaluating the quality of work in special education, as well as providing periodic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The assessed schools and teachers prepare relevant materials before the special education assessment, and the assessment committee judges and give suggestions based on the materials and on-site visit results. However, teachers' views on the evalu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have also become more diversified. For example, there are many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and parents who have suggested that the special education evaluation system be reviewed. This article takes the author's actual participation in academic year 2020-21 special education evaluation as an example in order to share the perspectives gained during the special education evaluation process and to put forward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reference by practitioner.

**Keywords:** special education evaluation, elementary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education evaluation

---

\* Corresponding Author: Shu-Hsuan Kung (shkung@mx.nthu.edu.tw)

## 壹、前言

根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數據，特殊需求學生人數的逐年增長，108 學年度已達到 14 萬 4,686 人，行政主管機關對於特殊教育的重視逐年增長，投入的特殊教育經費預算高達 308 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20）。在此背景下，特殊教育實施成效之評估則更顯重要。在此同時，學校特教相關人員對於教育評鑑的看法亦日漸多元，其中持負面態度者的理由無非是耗時耗力、影響教學品質等。甚或有部分教師、家長認為是否該思考特教評鑑存在之意義，並就評鑑制度的實施設計與執行進行檢討（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17）。

作者任教於北區國小特教班，與區域特教專業社群教師夥伴們共同於 109 學年度參與了修法後的第一次特教評鑑，亦即十二年國教改革後的第一次特教評鑑，對評鑑歷程中各種狀況頗有感知，因此欲分享於上年度特教評鑑中所觀察到的相關現象並提出實務上的建議，以期能提供相關實務工作者之參考資訊。

## 貳、特教評鑑之意涵與實施現況

評鑑是一種有系統的價值評斷過程，協助受評者評估其目標的優點和價值 (Stufflebeam, 2001)。行政主管機關運用可行的策略與程序，對專業工作內容作有系統的評估與調適，並依照專業發展標準運用多元的資料蒐集方式來分析教師表現，給予具體建議與支持，以及作為接下來的獎懲依據，同時應針對被評鑑者提出其優勢及弱勢，並加以改善（林邵仁，2008；黃欣怡、洪榮照，2015；程鈺雄，2006）。

根據《特殊教育法》（2019）中的第四十七條的第一項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由此可得知特殊教育評鑑目的在於瞭解各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成效；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2020）中的第三條的第二項規定：「特殊教育班評鑑：對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行政資源、課程教學、學生輔導、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等進行之評鑑。」其中則是提到特教評鑑的重點應為瞭解該校在特殊教育上的行政、教學、輔導及資源方面的狀況。

因此，可將特殊教育評鑑的意義歸納為特教主管機關運用系統化、多元及科學化的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及組織，針對教師專業發展客觀的標準逐項對各校的专业人員、環境及資源等進行有效評估，並以此為依據給予教師及該校合適的具體建議與獎懲，並督促該校進行改善。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2019）的第二條規定，特教評鑑的項目有：「一、行政組織及運作；二、鑑定、安置及輔導；三、課程及教學；四、特殊教育支援、資源及經費編列。」從此項可了解到特教工作內容繁多，相對也涉及許多相關人員，包含了校內的各處室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專業治療師以及其他人員。

特教評鑑的程序上則是：

「一、擬訂評鑑實施計畫；二、辦理評鑑說明會；三、籌組評鑑小組；四、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五、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者得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六、公布評鑑結果。」

而各縣市又可依法訂定各縣市的相關法規，以作者與社群夥伴服務的桃竹苗地區為例，各縣市實際特教評鑑實施現況，整理如表 1。

桃竹苗地區仍是以單獨評鑑方式進行，尚未與校務評鑑做整合作業。資料呈現方式主要以紙本資料為主，僅有桃園市及新竹市可部分使用電子化資料。

在現場教學觀摩方面，每個班型的教師都

表 1

桃竹苗地區特教評鑑實施現況

| 地區    | 桃園市                              | 新竹縣                      | 新竹市                              | 苗栗縣                             |
|-------|----------------------------------|--------------------------|----------------------------------|---------------------------------|
| 評鑑方式  | 單獨評鑑                             | 單獨評鑑                     | 單獨評鑑                             | 單獨評鑑                            |
| 資料呈現  | 紙本資料，部分資料電子化                     | 紙本資料                     | 紙本資料，部分資料電子化                     | 紙本資料                            |
| 教學觀摩  | 每班型教師需有一節的教學觀摩，依原課表進行，代理教師需接受觀摩。 | 每班型教師需有一節的教學觀摩，代理教師不需觀摩。 | 每班型教師需有一節的教學觀摩，代理教師不需觀摩。         | 每班型教師需有一節的教學觀摩，代理三個月以上的教師需接受觀摩。 |
| 評鑑結果  | 以特優、優、甲、乙及丙等呈現，每校一總分數。           | 以特優、優、甲、乙及丙等呈現，每校一總分數。   | 以優、甲及乙等呈現，不同項目分別評分，有專門的委員看不同的項目。 | 以特優、優、甲、乙及丙等呈現，每校一總分數。          |
| 評鑑後精進 | 特優學校會在評鑑後進行會議講述。                 | 評鑑後特優、優等學校發表，並開辦研習。      | 評鑑後優等學校發表，並開辦研習。                 | 評鑑後特優學校提供公開教學觀摩。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要進行教學，關於代理教師方面的規定則因各縣市規定不同而有所差異。大多縣市對於代理教師較無硬性規定是否要觀摩，桃園市方面是依據課表決定是否需教學，苗栗縣則是規定代理三個月以上的代理教師需進行教學觀摩。

而評鑑結果方面各縣市差異不大，都是以等第呈現，部分有依據不同項目進行評分。109 年度評鑑過後，新竹縣、新竹市有進行發表以及辦理相關研習，苗栗縣則是請特優學校提供公開教學觀摩。由此可看出鄰近的桃竹苗地區，在特教評鑑方面仍有些許差異。

除此之外，桃竹苗各縣市國小特教的評鑑內容大致接近，區分為：「行政組織運作」、「鑑定、安置及轉銜輔導」、「課程及教學」和「支援、資源及經費」等四大項。「行政組織運作」主要在評鑑校長及相關行政人員的特教理念、特教年度工作計畫的訂定與執行、特

教推行委員會組織與功能執行情形、學校行政對特教班的支援狀況、特教班與普通班級融合教育情形、特教宣導情形、校內特教研習參與狀況以及無障礙環境建構情形等。「鑑定、安置及轉銜輔導」部分則著重於辦理特教學生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與鑑定安置、轉銜服務內容完整性（集中、分散式）、特教學生個案資料的建檔更新與通報以及學生輔導工作情形等。至於「課程及教學」的重點在於檢視 IEP 擬定與會議召開、課程與教學設計、IEP 的執行成效與檢討修正狀況、教學方法與策略使用以及教學評量方式與研究等。「支援、資源及經費」部分在教師合格特教資格檢核、教師專業進修狀況、教師專業研究與教材發展、社會資源運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運用情形、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特教經費編列與專款專用、教學場所規劃與設備資源以及課程研發狀況

等。最後，「其他相關措施」則包括各類福利與服務措施、家長參與服務功能（家長參與及親師互動）、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以及學校創新與特色等。

## 參、實務教師對特教評鑑之看法

作者與任教於桃竹苗區域專業社群的教師夥伴，參與 109 學年度的特教評鑑，學校班型有資源班、特教班以及學前特教班者，合計有 17 位，其中多數夥伴曾參與前次（105 學年度）特教評鑑工作。透過社群會議討論時間，彙整大家對於參與特教評鑑過程中的整體觀察，分述於以下五點。

### 一、特教評鑑的正向影響

參與教師對於特教評鑑所帶來之效益多持正面態度，認為特教評鑑可強化校內特教工作的推動，也能讓學校重視特教工作的進程。除此之外，夥伴們多認為透過特教評鑑得以檢視教師的教學及教案撰寫能力，促進對自身教學的自省，提升專業發展。

### 二、單獨評鑑，特教評鑑責任歸於特教教師

如表 1 顯示，在桃竹苗地區，特教評鑑為單獨評鑑，並未與校務評鑑一同辦理。因此，夥伴教師們認為時有因權責不明，導致特教評鑑的結果優劣歸咎於輔導處或特教組，而未能使各校的行政與教學一同肩負起該校的特教工作權責。此外，特殊教育中的重要目標在於推行融合教育，但在面臨評鑑時卻要與普教抽離單獨檢視，這有違融合的精神與理念，也增加了特教教師在身心上的壓力。

### 三、評鑑指標繁雜，區分性偏低

以 109 學年度特教評鑑為例，各縣市特教評鑑項目約有五至七項，評鑑指標則多達 30 至 40 個，部分指標可能出現重疊的狀況，例如：某項度的評鑑指標中要求「定期更新 IEP

並分析學生現況能力資料」，而在另一項度的指標則出現「IEP 內容需定期分析學生資料及服務情形」，二者概念相近，應加以整併。此外，評鑑指標主要因應特殊教育班類別而不同（例如：資優類、身障類及學前類），然而卻少因班型的差異有適切的調整（例如：資源班、特教班及巡迴班），且亦未將地區之差異情形反映於指標內（例如：偏遠地區小型學校、都會區大型學校），導致部分指標無法完整呈現學校特教樣貌，進而影響評鑑的結果，例如：某項的評鑑指標要求「依照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適性導師」，學校應依指標確實執行，但對於師資匱乏的偏遠學校可能需要考量其實際狀況，並納入替代方案的評估（例如：教導處行政支援），若僅以指標計分，可能會影響該校評鑑結果。

### 四、紙本資料呈現，耗時耗費紙張

雖有部分資料以電子化作呈現，特教評鑑現場大多仍是以紙本資料呈現為主。為因應上述繁多評鑑指標，教師需將已上傳的資料列印出來並依其加以分類建檔，進行檔案編輯，此一過程往往需要相當的時間來準備，在人力、物力上均為考驗，甚或影響到特教教師原本的教學工作，以及學生的學習權益。

### 五、評鑑建議於教育現場的適用性及延續性

不同領域的委員於評鑑後就結果給予相關建議，對受評學校不足之處有提點的協助。然而同時間夥伴們仍對於部分委員建議的可行性存有疑慮，過於理想化或不甚具體的看法恐難符合學校所需。換言之，相關建議可能未將學校規模、所在地區、班型等不同因素全盤考量，以至於不易適用於實際的教育現場中。此外，評鑑過後教育主管機關雖然會對未達標準的學校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但其餘學校待改進的相關建議，於四年後由另一組評鑑委員再行審視，參與前次（105 學年度）評鑑工作夥伴教師表示，若學校所提的改善要點並非此組委

員所重視，進而又提出新的看法，將使學校陷入不斷更動調整校內特教工作的迴圈中。

## 肆、對特教評鑑實施之建言

作者根據上述的觀察，參考相關文獻提出以下幾點建言。

### 一、結合校務評鑑，全校共同承擔責任

特教評鑑項目不僅只有教學，也包括行政組織的運作、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狀況，以及特教支援、資源及經費編列等項目。上述工作不僅由特教教師推動，更需校內同仁一起合作才能完備。因此，特教評鑑若能整合全校單位與校務評鑑合併辦理，或可更能清楚呈現各校於三級輔導、適性導師等工作實施狀況，由全校學校同仁齊力肩負成果，藉此充分落實融合教育的精神（黃昭儒，2017）。

### 二、簡化評鑑項目，因地制宜彈性調整

可將評鑑項目中重複、抽象的指標予以刪減，並考量各校因地區、規模的不同進行彈性調整，使學校對於特教評鑑資料的彙整能更聚焦，並且依照各校的特色與背景選擇優先推動的項目（蔡淑娟等人，2009）。也就是說，若以相同的評鑑項目與標準對待每個縣市、學校，對於資源條件不利的縣市恐有影響，進而可能製造出另一種不公平（王天苗等人，2009）。因此，評鑑項目指標應考量學校現況與特性，在差異處給予彈性的評鑑作為（王麗雲、葉珍玲，2019）。

### 三、統整網路平臺以電子化代替紙本資料

目前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均設有網路平臺，因此若能整合現有網路平臺繳交特教評鑑資料取代紙本，不但能減少紙張及相關文具辦公經費的支出，亦方便檢視資料的完整性，而如此的措施也較容易獲得受評教師的肯定（黃昭儒，2017）。若有部分資料需作為證明，仍可以紙本呈現（例如：學生的 IEP），

以供評鑑時現場檢閱。

## 四、以到校評鑑取代集中式評鑑，符合實際教學現場狀況

目前特教評鑑多以集中式評鑑方式為主，亦即不同領域評鑑委員以半日的時間一起赴受評學校進行評鑑工作。然而是否能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內透過資料審閱及一節課的觀課結果，來判定學校及教師平日的教學成效，值得商榷。張寶華、王明泉（2010）提及集中式評鑑可能使評鑑委員無法得知教學現場的實際狀況，評鑑工作容易由少數學校人員負責，而失去整體性的意義。因此部分項目（例如：教學與輔導）若調整為分散式的到校評鑑訪視，除了能避免上述問題，也能使委員更貼近特教工作人員，了解其心聲，使特教評鑑不再流於類似大拜拜的形式。

## 伍、結語

多數特教教師對於特教評鑑持正面態度，認為透過評鑑過程得以提升教師專業度，然而對於部分執行方式仍期許有所調整。因此，在評鑑前後若能提供相關管道讓特教教師表述意見，供主管單位納入考量，或許能提升部分教師對於特教評鑑的認同度，以及強化他們對於特教評鑑積極的參與度。此外，主管單位可以透過建立教師專業社群，使特教教師進行交流，將歷年特優學校有效的做法提供給其他學校參考，或是建置教師培訓的管道等。例如：今年（110 年）新竹縣於特教評鑑結束後依不同班型舉辦精進研習，會中除了整體說明本年度評鑑學校的表現外，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可行策略及相關表格範本等資料供各校參考，對參與教師而言，有積極且具建設性的意義。

至於教師們所擔心的資料準備工作量，夥伴們多認為電子化替代紙本、簡化指標，以平日訪視等方式可減輕教師負擔。另外，不少夥伴認為線上評鑑模式或可提高評鑑工作的整體

效率，目前國內已有少數縣市採此評鑑模式。然而作者認為，對於線上評鑑方式的安排與實施成效，仍待進一步研究驗證，才能確認。

特教評鑑的方式或許無法盡善盡美，但其對於特教工作的推動確實有所助益。作者綜合自身與夥伴們的觀察歸納出上述看法，希冀在特教工作的道路上，與教育先進一同前進，為提升特教服務品質以及學生教學輔導，創造最大的效益。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17）。「廢除特教評鑑 特殊教育會更好？」回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https://www.papmh.org.tw/news/79>
- 王天苗、黃俊榮、邱筑君（2009）。中央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實施之後設評鑑與改進意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30**，1-28。  
<https://doi.org/10.6768/JSE.200912.0001>
- 王麗雲、葉珍玲（2019）。誰怕評鑑？我國學校評鑑問題剖析。**教育研究月刊**，**299**，75-93。  
<https://doi.org/10.3966/168063602019030299005>
- 林邵仁（2008）。教育評鑑：標準的發展與探索。心理。
-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2019）。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20400B 號令修正發布。
- 特殊教育法（2019）。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61 號令修正公布。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2020）。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00811B 號令修正發布。
- 張寶華、王明泉（2010）。特殊教育評鑑工作現況淺談——以臺東縣為例。**台東特教**，**32**，7-11。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20）。一零九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網址 [https://www.set.edu.tw/Stastic\\_Spc/sta2/doc/stuA\\_city\\_All\\_cls\\_ABCE/stuA\\_city\\_All\\_cls\\_ABCE\\_20191020.asp](https://www.set.edu.tw/Stastic_Spc/sta2/doc/stuA_city_All_cls_ABCE/stuA_city_All_cls_ABCE_20191020.asp)
- 黃欣怡、洪榮照（2015）。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意見之研究。**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8**，75-94。<https://doi.org/10.6684/JRSEAT>
- 黃昭儒（2017）。由評鑑理論檢視縣市主管機關對國小特教評鑑運作之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3)**，152-158。<https://doi.org/10.6791/TER>
- 程鈺雄（2006）。縣教育局特教評鑑之研究：以臺東縣為例。**特殊教育季刊**，**101**，34-43。
- 蔡淑娟、葉靖雲、洪榮照（2009）。臺中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後設評鑑之研究。**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229-249。<https://doi.org/10.6379/AJSE.200912.0229>
- Stufflebeam, D. L. (2001). Evaluation models. *New Directions for Evaluation*, 2001(89), 7-98. <https://doi.org/10.1002/ev.3>

